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10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立信近3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叶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新航,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2024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滕海军,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2023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立君,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2026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新航、质量控制复核人滕海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立君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李新航、质量控制复核人滕海军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立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2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4万元)。

2026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在确保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单一选聘方式选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定了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审计费用报价、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评价要素以及各评价要素的评分标准,并对本次选聘工作过程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立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作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10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对2024年2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2024年2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8.53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以下简称"2024年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84,19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09,750,733股的比例为0.5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10元/股,最低价为9.92元/股,均价为12.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94,546.8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2024年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实施的股份回购,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出售完毕,则未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出售上述回购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现有2,184,196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415,428,019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415,428,019股减少至413,243,823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销回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93,782	0.94	0	3,893,782	0.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534,237	99.06	2,184,196	409,350,041	99.06
总股本	415,428,019	100.00	2,184,196	413,243,823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截至2026年9月30日数据测算,实际情况以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并向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变更事宜。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审议程序及后续安排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2024年2月2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份注销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102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9日09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9日

至2026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10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在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3	希荻微	2026/10/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自编号八座(A8)305-308单元

联系电话:0757-81280550

联系人:卢海航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9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10,0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10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34,313.57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140.8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月17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审议通过的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有效期2025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1日内未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335.48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结项
高性能消费电子和通信设备电源管理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0,617.79	20,617.79	100.00(已结项)
新一代汽车及工业电源管理芯片研发项目	8,531.56	8,043.81	94.28(已结项)
总部基地及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20,019.66	14,452.14	72.19(未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100.00(不适用)
合计	58,169.01	52,113.75	89.5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非超募资金为不超过6,500.00万元,超募资金为不超过3,500.00万元。由于公司近几年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因此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结合现有资金状况作出的统筹安排,按同期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测算,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潜在利息支出约105.00万元。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鉴于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万股。
-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35.00	35.00	2026年10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8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截至公示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00万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公司业务骨干2人,合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万股,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合计人民币98.90万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20.00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0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357,072	-350,000	189,007,0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95,089,029	0	695,089,029
股份总数	884,446,101	-350,000	884,096,101

注: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等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实施进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建材　编号:2026-042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2026年8月20日,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集团")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累计增持金额14,39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华新集团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	354,801,639股
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7.07%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华新集团出具的告知函,华新集团于2026年8月31日至10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21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30%,增持后其持股比例由17.07%增至17.36%,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主体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华新集团	354,801,639	17.07	361,011,639	17.36	集中竞价	2026/8/31 2026/10/22	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增持贷款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为华新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仍处于实施过程中。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持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41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26号华新大厦B座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8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4,984,22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06,552,2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58,432,0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466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1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05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股份登记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叶家兴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9,942,006	96.3628	36,598,689	3.6360	11,520	0.0011
H股	436,442,184	95.2033	21,976,658	4.7939	13,164	0.0029
普通股合计:	1,406,384,190	96.0000	58,575,347	3.9984	24,684	0.001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梅梦元、夏佳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及5%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雷以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雷以金先生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导致的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前,雷以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12,500股,占上市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875%。本次权益变动后,雷以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99%。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3、雷以金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雷以金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0月21日		
权益变动过程	1、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暨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议案》。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4,000,0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股增加至84,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012,500股增加至14,017,500股,持股比例为16.6875%。 2、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雷以金先生拟在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 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21日期间,雷以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75%),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44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0100%。 2026年10月21日,雷以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01%),减持后,雷以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5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999%。 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江顺科技	股票代码	00140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	增加258.74(注1)	减少1.687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注2)
雷以金	合计持有股份	10,012,500	16.6875%	12,599,900	1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086,775	2.48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12,500	16.6875%	10,513,125(注3)	12.515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雷以金先生拟在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2,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4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8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雷以金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注1: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数大于减持的股数,导致雷以金先生持有的股数增加。

注2: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公司当时总股本60,000,0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公司目前总股本84,000,000股计算。

注3: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离职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雷以金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相荣	是	4,650	7.30%	0.69%	2023-7-24	2026-10-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相荣	63,738.7033	9.41	30,350	25,700	40.32	3.80	0	0	0	0
王壮利	50,390.3819	7.44	22,000	22,000	43.66	3.25	0	0	0	0
合计	114,129.0852	16.85	52,350	47,700	41.79	7.04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质押证明材料;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23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杨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杨光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辞去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光	副总裁	2026年10月22日	2029年8月24日	退休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副总裁杨光先生因到达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杨光先生的辞任文件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杨光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杨光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完善天然气全产业链布局、推动数智化转型和创新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1项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注册人名称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湖南浩欧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抗桥粒芯糖蛋白1(Dsg1)抗体检测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62400551	2031-10-20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样本中抗桥粒芯糖蛋白1(Dsg1)抗体。临床上主要用于落叶型天疱疮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化学发光平台检测菜单,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和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并严格控制产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上述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拓展效果,目前上述产品未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构成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80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国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39%。

●本次中信国安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209,380,300股。解除质押后,中信国安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56,7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51.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62%。

公司收到中信国安《关于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质押情况的告知书》,获悉中信国安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的209,380,3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办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9,380,3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0月21日
持股数量	2,250,000,000股
持股比例	30.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56,71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2%

中信国安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海南易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凡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易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952,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
- 海南易凡本次解除冻结数量为24,952,56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5.66%。

2025年2月17日,公司5%以上股东海南易凡持有的24,952,563股公司股份被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5.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易凡所持公司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海南易凡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24,952,56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6%
解除冻结时间	2026年10月21日
持股数量	24,952,563股
持股比例	5.66%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东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海南易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34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事办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干晓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顾力颖女士、独立董事饶洁先生、党委书记兼董事会秘书田冀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事办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6252847

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